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6998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111.665392公頃，經114年檢訂結果，依最新地籍資料面積訂正增加0.814109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1112.479501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壞、維護白河水庫壽命及涵養該水庫之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顯季



裝

訂

線

